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5:00 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守颖女士、袁雄先生与董事王武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 2025-026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 2025-026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 2025-027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萧钺先生、王武军先生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